

---

S30 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 2024 年度道路  
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BFAGZ0220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年 10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资格审查方式.....	4
7.评标办法.....	4
8.开标时间及地点.....	4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5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1.联系方式.....	5
12.其他事项说明.....	6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中标后配备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7
附录 7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知和注意事项.....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0
1. 总则.....	31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5
5. 开标.....	47
6. 评标.....	48
7. 定标.....	50
8. 合同授予.....	52
9. 纪律和监督.....	5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 .....	<b>59</b>
评标办法前附表.....	73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73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73
1. 评标方法.....	73
2. 评审标准.....	73
3. 评标程序.....	7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74</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1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1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1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20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4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2024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2024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列入公司2024年度养护计划，招标人为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2024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BFAGZ02200

2.2 招标类别：工程

2.3 项目名称：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2024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4 项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无为市

2.5 项目概况：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里程约43.095km（G50沪渝高速K355+100-K356+495、S30铜商高速K0+000-K41+700），其中主桥2.488km（公路部分），南岸接线长15.105km；北岸接线长25.502km；互通立交5处，收费站3个。

2.6 项目预算：1125万元

2.7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S30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路面、桥梁、相关钢结构养护设计、技术服务、养护施工等工作。路面修复：11km单车道路面铣刨重新摊铺、路面预防性养护（20m<sup>3</sup>路面坑槽修补）；桥梁预防性养护（全线62座桥梁21500条累计约20000米裂缝灌封修补）；钢结构防腐：铜陵长江公铁大桥主桥1290米及刚架构连续梁176米钢护栏、路灯基座、桥外侧护栏、2处广告牌（高炮）、无为南和无为西站内共计两处门头挑檐钢结构等除锈防腐工作累计约15000m<sup>2</sup>。

---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③同时满足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2) 养护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 1 个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业绩或 1 个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养护业绩。

3.3 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可由设计负责人兼任（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人员）。

②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或 1 个高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④项目总工：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备注：1.拟派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或交通工程）等。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5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1）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 D 级；

（2）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

（3）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3.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满足下列要求：

承担特大桥梁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承担公路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承担交通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承担桥梁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甲级资质。

本项目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标准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要求：无。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30；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铜陵北高速收费站铜城东路 168 号

邮 编：244100

联 系 人：万工

电 话：0562-5888231

### 11.2 招标人监督

招标监督信息：

11.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组

联系人：黄经理

---

电 话：0551-62779149

邮 箱：jyglb@ahinv.com、jiwei@ahinv.com

#### 11.2.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5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930、66223831

#### 11.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 11.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交易服务电话：0551-12345

#### 11.6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电 话：0551-63629541

##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S30 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 2024 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57524076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3589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30 铜商高速铜陵至无为段 2024 年度道路及桥梁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无为市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 / _____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

		<p>位，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均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承担特大桥梁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p> <p>承担公路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p> <p>承担交通工程养护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p> <p>承担路基路面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承担桥梁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p> <p>承担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甲级资质。</p> <p>(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1) 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养护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 D 级；</p> <p>(2) 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p> <p>(3) 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1.1	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u>经招标人、监理人同意后分包</u></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 /</u></p>
2.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疑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0月18日17时3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b>1113 万元</b>(含暂列金额 30 万元)。投标人各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应小于等于）公布的各子目最高投标限价。</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0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p>

		<p>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	--	--

		<p>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	--	---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p> <p>（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p> <p>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内容见“云开标大厅”； （6）公布内容见“云开标大厅”；

5.2.2	不再参加评标 基准价计算的 其他情形	/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 人</u> ， <u>专家 4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不超过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期限及 其他内容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p>(3) 公示的其他内容：</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p> <p>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 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1 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时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后止。</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5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p>

		<p>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异议提出方式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0.9	报价文件编制格式要求	<p>(1)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采用文件导入的方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导入须知及注意事项详见须知附录 7。</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p>

		<p>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由具体项目中标单位支付，具体收取金额详见附件 1。</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1	填报的工期	<p>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下浮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0%	1.5%	1.5%	1.0%
100-500	20%	1.1%	0.8%	0.7%
500-1000	30%	0.8%	0.45%	0.55%
1000-5000	40%	0.5%	0.25%	0.35%
5000-10000	50%	0.25%	0.1%	0.2%
10000-100000	6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80%	0.01%	0.01%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1-下浮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70\% = 1.5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60\% = 6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50\% = 0.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56 + 1.575 + 6 + 0.5 = 12.135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要求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li><li>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li><li>③同时满足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和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li></ul> <p>（2）养护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甲级资质。</p>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注：除上表特别说明外，投标人需提供的财务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养护工程业绩或1个合同金额在600万元及以上高速公路桥梁养护业绩。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3项规定。
-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C 级或 D 级；</p> <p>(2) 未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p> <p>(3) 未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p>

注：以上第（1）（2）条由评委会现场核查，第（3）条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无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4 项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项目负责人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u>6</u> 个月内连续 <u>3</u>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设计负责人	1	1.设计负责人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u>6</u> 个月内连续 <u>3</u>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p>施工负责人</p>	<p>1</p>	<p>1.施工负责人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u>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p>
<p>项目总工</p>	<p>1</p>	<p>1.项目总工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总工<u>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总工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注:

- 1.投标人需提供的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5 项规定;
- 2.施工负责人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 3.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个。
- 4.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岗位。

---

## 附录 6 中标后配备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以上人员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资料中无须体现，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配备。

---

## 附录 7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知和注 意事项

1.导入 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请保持表格内的宽度不超过一页。超过一页的部分会被切割开，并自动附到文档最后，造成内容不连贯（也可以通过打印预览查看宽度是否超过一页）。

2.导入 EXCEL 表格的时候，会根据页面布局（横向，纵向）自动转换成 PDF。

3.如果 EXCEL 表中有多个 sheet，导入 EXCEL 时会自动按照 EXCEL 表内的 sheet 顺序逐个导入投标工具并转换 PDF。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材料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

---

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或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规范（另册）；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商务文件（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

3.1.1.1 商务文件（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招标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招标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

---

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其他材料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

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第(1)~(3)项资料,缺一不可。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交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或公共资源交

---

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结果公示截图, 前述截图任选一, 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相应的网站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3)材料如不能清晰反映业绩的工程规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 还应增加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证明材料, 否则, 相应业绩不予认定。

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有其他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即为投标的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5.5“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第(1)~(3)项资料, 缺一不可。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发包人出具的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交工证明材料扫描件;

(3)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业绩信息截图, 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 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结果公示截图, 前述截图任选一, 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相应的网站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1)~(3)材料应能够反映拟委任施工负责人在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如不能清晰反映业绩的工程规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 还应增加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证明材料, 否则, 相应业绩不予认定。

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有其他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以及

---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材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

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

---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5）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

---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报价公布中，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

---

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评标的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件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非固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说明文字、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投标人若填写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6)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p>(7)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8) 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报价须与投标函中报价一致,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 安全生产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 (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销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 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照本章第 3.3.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采用固化清单时不进行算术性修正, 本条不适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情形	<p>(1) 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 暂估价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3.8.1 项。

1.3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3 分析和整理工作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分析和整理工作结果。

3.3.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3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4.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1.1.2.6	监 理 人： <u>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u>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8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3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0  </u> %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0  </u> %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3  </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0  </u>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计量额的 3%  </u>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2  </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2  </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3  </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
25	19.7	保修期： <u>  2  </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 2.5‰  </u>
27	20.3	承包人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为不少于） <u>  150  </u> 万元/人。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联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最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和指导 下办理雇主责任险，以上保险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 1. 一般约定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5 项：

1：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面养护设计、养护工程施工两部分内容。

(1) 路面养护设计主要为对本项目涉及的养护工程，进行养护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检测报告等信息进行分析，进行现场调查、检测等，提出合理的维修改造方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交通组织方案设计）、评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任务）；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等工作。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方案设计经审查批准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安徽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技术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安徽省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技术服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技术服务。

知识产权：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的设计及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 养护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 ① 11km 单车道路面铣刨重新摊铺、路面预防性养护（20m<sup>3</sup> 路面坑槽修补）；
- ② 桥梁预防性养护（全线 62 座桥梁 21500 条累计约 20000 米裂缝灌封修补）；
- ③ 钢结构防腐：铜陵长江公铁大桥主桥 1290 米及刚架连续梁 176 米钢护

---

栏、路灯基座、桥外侧护栏、2处广告牌（高炮）、无为南和无为西站内共计两处门头挑檐钢结构等除锈防腐工作累计约15000 m<sup>2</sup>。

在进行养护施工作业前，承包人首先应对施工路段交通量、车辆通行情况、施工路段实际状况、封道现场布置等进行调查、并结合合同工期安排，制定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交通组织保障方案，经发包人审查备案后实施，方案未经审批的不得进行施工。

中标人须编制除锈防腐专项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后实施，铜陵长江公铁大桥桥外侧护栏下方为京福铁路，防腐除锈施工时须编制相应的安全方案；2处广告牌（高炮）、无为南和无为西站内共计两处门头挑檐钢结构涉及高处作业，中标人须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后实施；中标人在工程实施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要求，参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报批。

日常养护应按现行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等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指示进行。

养护工程验收程序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按照要求及时提交成果资料。

2：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及图纸（如有）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实施路段及处治方案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指令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或施工计划，否则按违约处理；实际施工路段及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发生变化，单价均不予调整（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除外）。

3：本项目合同期6个月，计划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终止时间为2024年4月。合同期内的工程单价和总价均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且在合同期内不调价（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除外）。

4：考虑养护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的工、料、机配备应满足工程需要与发包人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人员、材料、车辆等投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后3日内执行到位，否则按专用条款中相关违约进行处理。增加的设备、人员、材料、车辆等投入均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不

---

再另行计量，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方案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数量提交合同文本。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本项细化为：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中标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出具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并报发包人审核。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交工图纸 1 份（如有），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如有）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如有）各 1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隐蔽工程的施工方案、尺寸；
- （2）新工艺的施工工艺、施工路段；
- （3）新材料的使用路段、施工工艺、配合比；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视为默认或接受相关要求。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承包人自行办理涉路施工手续，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间办妥涉

---

路施工手续，影响发包人或营运管理单位的养护任务，由此造成养护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作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主要责任人,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总承包工作,并对发包人负责。联合体成员(成员方)承担本项目的货物采购与施工任务,并对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负责。

####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以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对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涉及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其他义务

##### 本项细化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拖欠和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对施工提

---

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补充：

4.3.7 承包人可以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承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凡进场的施工队、班组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并统一办理上岗证，实现全面的统一管理，未报发包人备案、登记者一律不允许施工、用工。退场劳务人员必须签字确认结清劳务报酬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和工作、生活条件，并按照国家《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皖交建函〔2020〕388 号）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用工考勤、工资报表制度，按月由承包人项目部直接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发包人一份备案、审查。

---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发包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须为牵头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营运管理单位）。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

---

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影响合同执行，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详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设备、材料等相关位置，并报发包人同意。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时，应采取适应不利因素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因素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因素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

---

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文末增加为：养护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贮存，其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领域、品牌质量优良、信誉良好的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方可用于本养护项目。任何材料的使用，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自行配备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提供了施工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增加 7.3.3

7.3.3 承包人应在确保高速公路不中断交通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高速公路正常安全运营，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该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涉铁施工前需向发包人报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承包人施工未报备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2.5%。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允许更改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

---

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同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还应执行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第1号令）、《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安徽省等有关规定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在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所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导致发包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则发包人将所赔付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本条补充第 10.3 款：

#### 10.3 总体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下达的总体施工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总体计划在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完成部分或全部材料储备、设备调度、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

---

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以及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质量管理规定。

本款补充第 13.1.2 项：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增加 14.4(4)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将养护材料抽样委托给另一家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从本项目暂列金额中按实际发生额计量支付给承包人,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抽检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自检工作,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对所用原材料进行自检工作,自检报告必须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出具,如果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不具备此条件,承包人也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原材料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各相应细目的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4~15.4.6 项:

15.4.4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原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基础上局部尺寸或材料进行调整,则在原支付综合单价的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成本价差和合理的功效增减费用,作为变更单价;

15.4.5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时,则由承包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48 号发布的《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5610—2020)编制,预算定额依次采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相关配套定额、安徽省公路养护相关定额标准、安徽省周边省份养护相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采用变更项目发生当月铜陵市建设工程信息价编制,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没有定额和信息价的采用询价的方式,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选取 3

---

家以上询价单位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评定确定单价。承包人按上述原则提出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定并批文后执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所有变更应当按照发包人下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养护工程验工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文件的形式上报。

15.4.6 承包人不能因变更工程价格未议定而作为拖延或不执行变更工程的理由。

#### 17.1.2 计量方法

文末增加：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施工位置、数量、难度、场地等所有情况的调整而调整单价，均以实际完成数量乘合同单价结算。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交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计量金额的 97%。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完工结算时承包人可提交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至计量金额的 100%，否则发包人将一次性预留 3%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 20.5 其他保险

文末增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 and 指导下办理雇主责任险。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10) 细化为：

- a.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 b. 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合同履行检查，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 c.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 d. 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 e.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 f. 养护工程的实施不能满足发包人时效性要求；
- g. 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及缺陷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
- h. 在养护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在计量、变更中弄虚作假；
- i. 合同期结束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修复养护工作。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2)	承包人的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22.1.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限期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22.1.1(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验收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请他人修复缺陷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2.1.1(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2.1.1(7)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1(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及设计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2.1.1(9)	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及设计负责人	课以承包人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2.1.1(10)	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及设计负责人,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2.1.1(11)	经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限期整改, 并课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 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 停工整改并扣除适当违约金。
22.1.1(12)	承办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行业规定积极配合养护工程验收, 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视情节严重, 课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1.1(13)	a. 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未经发包人批准, 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合同履行检查, 人员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课以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c.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清除出场
	d. 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损失, 并视违约程度, 课以承包人 1 万

---

		元/次的违约金
	e.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违约金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将视情节轻重，直至终止合同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金\_\_\_\_\_元，税率\_\_ %。工程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程施工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承包人施工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单位\_\_\_\_\_（设计/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件四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第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第合同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

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业工程师 (道路,桥梁)	3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高速公路施工或养护工作 3 年以上;
专职安全员	1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从事高速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造价专业负责 人	1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工程)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备注：合同签订前，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b.本表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长大隧道工程。





---

##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 《安徽芜铜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手册》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原则上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招标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提供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单价合同）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照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照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六、分包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如有）
- 九、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司未被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出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招标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 1.本表应填写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承诺书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项目总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总工，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工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总工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总工：\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总工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九)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设计施工方案（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二、其他材料

---

## 一、设计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3）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4）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3.其他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三) 其他材料